**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(所)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88.09.28. 8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93.09.29. 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2.27.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1.08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系(所)為推動研究發展，提昇學術水準，並加強學術交流，依本系(所)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第三條，設立學術發展委員會，訂定本章程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2. 本會設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為選任委員，選任委員由全系(所)講師以上之教師以公開票選方式互選。
3.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一人兼任，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定。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4. 本委員會執掌:

一、規劃學術研究發展事項。

二、舉辦學術研討會。

三、推動建教合作及學術交流。

四、其他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事項。

1. 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。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2. 本章程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